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1〕6号

关于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交汇处，为东西横向道路，道路中线与洞庭大道交叉点坐标为 $N29^{\circ} 22' 4.76''$ 、 $E113^{\circ} 08' 0.15''$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7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8.13万 m^3 ，其中挖方 7.32m^3 （土方 6.07万 m^3 ，建筑弃渣 1.25万 m^3 ），填方 0.81万 m^3 （用于回填土方 0.56m^3 向岳阳市中心医院项目采购，表土 0.13万 m^3 由绿化公司自己负责采购），余方 7.20万 m^3 （土方 5.95m^3 运至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弃渣 1.25万 m^3 外运至岳阳美良建筑垃圾消纳

有限公司经处理后再利用)。占地类型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建设道路起点桩号为 K0+080，长度 735m，青年路地道段标准横断面全宽 37m，设计速度 40km/h，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其中地道全长 569m（封闭箱体段 160m，U 型槽长 305 和挡墙段 104m）。道路改建面积 18852m²，封闭箱体面积 3040m²，U 型槽面积 5795m²，新建雨水管道 1678m，新建污水管道 1270m，新建雨水泵站一座。项目总投资 15043.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37.55 万元，建设工期 8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和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湖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属洞庭湖平原湿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7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1. 路面区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1) 工程措施

路基边沟：道路边沟为 30cm×30cm 矩形砖砌排水沟，道路边沟长 1530m。

横截沟：截水沟为 60cm×75cm 矩形预制边沟，边沟长 19m。

泥浆池：共布设 4 个泥浆池。

(2) 植物措施

行道树：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路段两侧人行道内侧选择栽植常绿乔木香樟（胸径 15cm，H=500-600cm，P=400cm，分枝点 3.5m，全冠），共计栽植香樟 55 株。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临时措施

新增沉沙池 4 个。增设临时苫盖面积为 55m²，新建车辆清洗池 2 个。

2. 透水铺装及绿化区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1) 工程措施：铺设透水铺装面积为 3822m²。

(2) 植物措施：中央隔离绿化带绿化面积为 1072.5m²，栽植常绿植物进行绿化，截水沟一侧绿化面积 304.9m²，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工程措施：道路中央分隔绿化带绿化面积为 0.11hm²，种植土厚 1.0m。分隔带绿化区域需回覆表土 0.13 万 m³。

(2) 临时措施：新增临时苫盖面积为 0.14hm²。

3. 边坡工程区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1) 工程措施：

截水沟：采用梯形，上口宽度 90cm，下口宽度 60cm，深 60cm，采用 C25 砼预制块砌筑，截水沟长 252m。

路基边沟:道路挖方边坡底部设置有矩形盖板沟,采用 C25 现浇混凝土,边沟深度均为 40cm,边沟宽度 40cm,道路边沟长 210m。

(2) 植物措施:增设三维网喷播植草防护面积为 380m²,拱形骨架植草护坡面积 620m²。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临时措施:边坡底部路基边沟末端布设沉砂池 1 个,对已完成的削坡裸露坡面增设临时苫盖,面积为 1500m²。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七、同意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要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8.6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07 万元。

九、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应完善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的项目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3. 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公开验收情况,并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